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秉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伸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30,17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29,705元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0,526元；惟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

01 收裁判費 $2/3$ 即60,351元（ $90,526 \times 2/3 = 60,351$ ，元以下四
02 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30,175元（ $90,5$
03 $26 - 60,351 = 30,175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4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05 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13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5 書 記 官 高 宥 恩